**王保凯诉安徽省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王保凯诉安徽省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皖0111民初4982号

当事人　　原告:王保凯。  
　　被告:[安徽省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javascript:CompanySearch('安徽省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骆岗街道沈阳路18号办公综合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44871757J。  
　　法定代表人：魏保良，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国兴，[安徽怀仁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怀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章继红，[安徽怀仁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安徽怀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审理经过　　原告王保凯与被告安徽省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5月31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保凯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吴义春，被告安徽省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国兴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王保凯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l.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369150元；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12500元(以1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1月1日起按月息2.5%的标准暂计至2017年6月1日，款清息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事实与理由：被告因资金周转困难于2016年5月1日和2017年1月1日分别向原告借款20万元和10万元，约定月息2.5%，随要随还。但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以经济效益不好为由拒不偿还。2017年5月1日，被告对20万元借款本息计算后重新出具269165元的欠条。2017年1月1日所借10万元未能还本付息。  
被告辩称　　被告安徽省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辩称：被告认可向原告借款本金为369150元，但其中已含10万元借款的利息，现原告重复主张利息，不应得到支持。  
本院查明　　经审理查明:2012年9月26日，被告向原告借款8万元，约定年息30%。此后，被告连续两年支付原告利息2.4万元。2015年9月26日，被告支付原告利息0.4万元，欠付利息2万元及本金8万元，被告重新出具金额为10万元的收据。2016年9月26日，被告支付原告利息3万元。2017年1月1日，被告撤换收据，载明借款10万元，年息30%，但被告未支付2016年9月26日至2017年1月1日期间的利息7900元。  
　　2015年4月15日，被告向原告借款10万元，约定年息30%。2016年4月15日，被告未付利息3万元。2016年5月1日，被告向原告借款7万元，连同欠付的利息3万元，被告出具金额为10万元的收据。2017年5月1日，两笔借款的本息合计261250元，与前述欠付利息7900元之和为269150元，由被告重新出具一份欠款收据。  
　　上述事实，除双方当事人陈述外，还有原告提供的收据，被告提供的收据、领款单等证据佐证，证据符合法定的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2017年1月1日和2017年5月1日的两张收据，系原、被告对前期借款本息的结算，合法有效。两张收据合计欠款369150元(100000元+269150元)，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原告享有随时主张的权利，现原告要求全额偿还，本院依法予以支持。2017年1月1日的收据载明10万元借款的年息为30%，超出法定年利率24%的部分，本院不予支持。7900元系10万元借款自2016年9月26日至2017年1月1日期间的利息，原告诉讼请求主张2017年1月1日之后的利息，不存在重复计算问题，故被告提出的相关辩称意见，本院不予采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第[九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90)、第[一百零八条](https://www.pkulaw.com/chl/27f092abe1cd5ab4bdfb.html?way=textSlc#tiao_10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6)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安徽省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保凯欠款369150元，并支付利息(以10万元为基数，自2017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王保凯的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安徽省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7026元，保全费2520元，合计9546元，由原告王保凯负担46元，被告安徽省双龙混凝土有限公司负担95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费贤敏  
人民陪审员　　杨玉能  
人民陪审员　　徐　荣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李　静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八条：债务应当清偿。暂时无力偿还的，经债权人同意或者人民法院裁决，可以由债务人分期偿还。有能力偿还拒不偿还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强制偿还。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72f6d59c437869795f739463f0a1df44bdfb.html>